

##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

### 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



#### 以案说险-隔代投保是否具有可保利益

案例：

10岁女孩芳芳因为父母外出打工，暂时由老家的爷爷和奶奶抚养。因为担心芳芳出现意外，没有钱治疗，在营销员的建议下，其爷爷在征得其芳芳父亲的同意后为芳芳买了一份定期保险，并指定自己为该保险受益人。半年后，芳芳意外死亡。其爷爷和父母均以身故受益人的身份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谁最终会拿到理赔款呢？是爷爷还是父母？

案例分析：

依据案情，被保险人芳芳是由爷爷抚养的，两者之间的长期抚养关系的事实存在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是存在的，根据公司投保规则，8周岁（含）以上未成年人投保，投保人可以为其父母或监护人或外（祖）父母，受益人必须为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。

#### 消费风险提示

本案例中被保险人已满8岁，在征得被保险监护人同意后，可以为被保险人投保，因此合同是有效的，但是根据规定，为8周岁（含）以上未成年人投保，受益人必须为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的规定，因此本案中的受益人不能为其爷爷，应该为其父母。

#2024年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#

公司名称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1401-01房